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06.2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資深檢察官陳俊秀辭世

法務部鄭部長及徐檢察總長與全體同仁同表哀悼

本署資深檢察官陳俊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因心臟不適緊急送醫，經全力搶救後仍不治。本署全體同仁聞訊均感震驚與沉痛，黃元冠檢察長已於第一時間向家屬表達深切慰問，並指示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治喪及撫卹事宜。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因公祭日同時段，已有重要公務，特指派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與檢察司長張曉雯南下公祭，表達對第一線檢察官同仁的支持。鄭部長另已於日前親自專程南下，上香並慰問陳俊秀檢察官眷屬。鄭部長表示早年在臺南地檢署即與陳檢察官共事，指派他負責立案審查中心，陳檢察官參與大寮監獄挾持案談判，亦曾受邀到花蓮監獄向全國檢察長會議分享經驗，深知他非常敬業，責任感強，辦案穩定，深具品質，是非常優秀的檢察官。這次聽聞他突發重病，一周來悲傷惋惜不已，請家屬節哀保重。

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於今(24)日中午，前往陳俊秀檢察官靈堂參加公祭，徐代理檢察總長對優秀同仁遽然辭世深感遺憾與不捨，並期勉同仁能夠注意保重身體；另表示將致力提升工作環境，使同仁在工作與健康之間取得平衡。

陳俊秀檢察官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3 期結業，曾在本署擔任主任檢察官，並先後在本署偵查、公訴及執行各組服務，戮力從公逾 30 載。其中，104 年發生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時任本署重案組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時任本署檢察官林俊傑前往現場，並在長達 10 小時之對峙過程中，頂住高壓與受刑人來回溝通至少 30 次，事後也獲得法務部的肯定與表揚。陳俊秀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亦曾參與某實業有限公司吳姓前副總經理吸金近 3 億元案、大巴馬藝術投資集團詐偽發行新股詐騙民眾案，及高雄胡姓男子自製爆裂

物恐嚇情敵案等重大案件蒞庭。



由左至右依序為，李昌鈺博士、時任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時任陳俊秀主任檢察官，參加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專案會議。



由左至右依序為，李昌鈺博士、時任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時任陳俊秀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參加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專案會議。